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內幕消息：

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補充資料

及

繼續停牌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25(1)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與其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方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作出有關努力並與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長時間磋商，惟各方之間尚未就有償付能力、達成一致共識及互為條件的重組解決方案達成最終協議。

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根據本集團任何債務文件再取得任何額外的流動資金，以及依據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可動用現金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或前後耗盡，原因為(a)持續營運開支；及(b)預期於該日期或以前需支付的若干負債所潛在的付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即將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以下文件：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 163 條，就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呈請」）；及
2. 根據公司法第 170(2)條，尋求任命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為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JPLs」）之傳票，該任命目的為擬定及提出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JPL 申請」）。

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授權 JPLs（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本公司擬定及提出本集團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本公司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最大化。

預計百慕達法院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審理有關呈請及 JPL 申請的單方面聆訊。

待任命 JPLs 後，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將與 JPLs 的權力不一致或對 JPLs 的權力造成干預的行動，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擬定及提出與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及所有企業及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出售、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協議或交易、監督董事會及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以及行使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股東的權利。

除百慕達法院另行命令外，按照 JPL 申請中所要求，董事會將保留本公司截至 JPL 申請聆訊當日授予其所有管理權力，惟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進程事務，須受 JPLs 的監督及監察行使有關權力以及受制於 JPLs 的權力（按百慕達法院指令），而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進程以外事務，則須 JPLs 授出事先批准，方予行使有關權力。倘若 JPLs 與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進程以外的建議行動達成一致意見，JPLs 及董事會可選擇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指示。

董事會認為，為儘量提高財務重組的成功機會，並暫停其任何無擔保債權人的索賠，且避免本公司無秩序清盤，任命 JPLs 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於任命 JPLs 後，本公司聯同其專業顧問將繼續努力，致使本集團的達成一致共識及互為條件的重組得以執行，以為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保存價值。

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 經營郵輪航線，將予繼續，以保存及保障核心資產及維持本集團的價值；然而，預期本集團的大部分現有營運將予停止。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呈請及 JPL 申請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補充資料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於預期本公司將會申請任命臨時清盤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退出董事會。預期 JPLs 獲得任命後，將獲授權行使權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事宜。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